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48030006 号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 验资事项说明.....	5-7
五、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48030006 号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989,20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287,989,2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的审核, 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5 号文的核准, 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2,855,24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87,989,200.00 元, 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2,855,245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844,445.00 元。

根据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贵公司此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 发行数量 552,855,245 股, 发行价格 7.53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2,999,994.85 元, 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0,155,285.52 元,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2,844,709.33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止,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2,844,709.33 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52,855,245.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559,989,464.33 元。

贵公司此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 552,855,245 股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7,989,200.00元，股本人民币287,989,200.00元，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7月11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1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844,445.00元，股本人民币840,844,445.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松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137,946,879.00	137,946,879.00	-	-	-	-	137,946,879.00	137,946,879.00	24.9517%	-	-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132,880,000.00	132,880,000.00	-	-	-	-	132,880,000.00	132,880,000.00	24.0352%	-	-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00,000.00	79,000,000.00	-	-	-	-	79,000,000.00	79,000,000.00	14.2895%	-	-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63,028,366.00	63,028,366.00	-	-	-	-	63,028,366.00	63,028,366.00	11.4005%	-	-
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12.2998%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7.2352%		
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00	32,000,000.00				-	32,000,000.00	32,000,000.00	5.7881%	-	-
合 计	552,855,245.00	552,855,245.00	-	-	-	-	552,855,245.00	552,855,245.00	100.00%	-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	552,855,245.00	65.75%	552,855,245.00	552,855,245.00	65.7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7,989,200.00	100.00%	287,989,200.00	34.25%	-	287,989,200.00	34.25%
合 计	287,989,200.00	100.00%	840,844,445.00	100.00%	552,855,245.00	840,844,445.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芙特”)原名梧州市康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2)36号文批准,由广西梧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中国银行南宁信托咨询公司、梧州市电池厂三家企业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2月8日正式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400000005136,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都位于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

1996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52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28.5万股,内部职工股571.5万股转为社会公众股,共2000万股,于1996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年4月29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更名为广西康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更名为广西红日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1月22日经股东大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更名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2日,根据200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3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3年6月30日总股本107,137,500股为基数,用可分配的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公司经送红股和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数增加到149,992,500股,并于2003年12月3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办理变更登记。

2005年6月20日,根据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149,992,500股为基数,用可分配的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股本总数增加到179,991,000股,并于2005年10月18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办理变更登记。

2006年7月21日,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股份,2006年12月11日至14日期间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6,000万股股份,股本总数增加到239,991,000股,并于2007年2月8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办理变更登记。上述股本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12月

1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1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6月22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07年度12月31日总股本23,999.1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股本总数增加至28,798.92万股。公司于2008年8月5日经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办理变更登记。上述股本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7月11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1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5号文件《关于核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52,855,245股。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2,855,245.00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855,245股，每股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2,999,994.8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50,155,285.52元，实际募集资金4,112,844,709.33元。

三、审验结果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62,999,994.85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协议，公司应支付（承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40,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用后的余额4,122,999,994.85元已于2016年3月23日，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696815664账号内。此外累计发生10,155,285.52元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12,844,709.33元。

发行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00,000.00
会计师费用	1,300,000.00

律师费用	6,850,000.00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等费用	2,005,285.52
合 计	50,155,285.52

四、审验结论

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12,844,709.3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52,855,24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559,989,464.33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生前股本为人民币287,989,200.00元，截止2016年3月23日，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840,844,445.00元。

五、其他事项

1、索芙特尚未对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的变更情况作出相关会计处理。

2、截止2016年3月23日，索芙特本次发行的552,855,245股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办理结果尚需得到上述机构的确认。

3、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会（2001）1067号文件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或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90日内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超过90日提出申请的应当重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银行询证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如有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详细资料。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楼

邮编：518035 电话：13168049137 联系人：周香萍

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 额	款项用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	696815664	RMB	4,122,999,994.85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肆拾壹亿贰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捌角伍分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 年 3 月 23 日

经办人：

张冉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编号:No.0 010697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Q: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38000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委托本所鉴证。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应妥善保管。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业务，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周雪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1-10
工作单位: 湖南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424197201105244

